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南农〔2020〕81号

南澳县山海璟雅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澳县佳城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南澳县山海璟雅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0年6月3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南澳县山海璟雅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方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999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表土保护率 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57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 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县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0.513 万元，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057 万元。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抄送：汕头市水务局、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广东绿岸科技有限公司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印发
